

屏東縣立里港國中補發畢(修)業證明書申請表

年 月 日

姓 名		貼照片處
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
性 別	☐ 男 ☐ 女	
身分證字號		
學 號		
入 學 時 間	年 月	
畢 ☐ 修 ☐ 業時間	年 月	
原核准學籍文號	年 月 日 屏府教學 字第 號	
原畢(修)業證書核准 年月日文號	年 月 日 屏府教學 字第 號	
遺失證書文號		
遺 失 原 因	☐ 不慎遺失 ☐ 其他_____	
補發畢(修)業證明 書文號	()屏里中補證字第 號	
備 註		
申請人簽章：_____		
住 址：_____		
行 動 電 話：_____		
電話(住家)：_____		
申請人簽收：		

承辦人

註冊組長

教務主任

校 長

本人_____，畢(修)業證書因遺失、污損或其他原因致不堪使用而申請補發。本人確實知悉遺失、污損或其他原因致不堪使用之證明文件已作廢不得再作為其他用途，如有違反願自行負擔一切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屏東縣立里港國民中學

立書人：

簽章

出生年月日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電話：

住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身分證影本正面

身分證影本背面

※屏東縣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籍管理辦法：

第十條第1項：畢(修)業證明書因遺失、污損或其他原因致不堪用者，得檢具身分證明文件及繕具申請表，向畢(修)業學校申請補發；委託他人辦理者，應附委託書及受託人之身分證明文件，經學校核對身分無誤後，准予發給。

委 託 書

111.02

立委託書人因事無法親自前往辦理：

■申請補發畢(修)業證明書。

☐學生調校「轉出」手續。

☐學生調校「轉入」手續。

特委託他人代為辦理。

此致

屏東縣立里港國民中學

委託人：

簽章

身分證字號：

電話：

住址：

受委託人：

簽章

身分證字號：

電話：

住址：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委託人身分證正面影本 (請浮貼)	受委託人身分證正面影本 (請浮貼)
委託人身分證反面影本	受委託人身分證反面影本